**附錄十三**

**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**

茲 證明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，其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　　　　　　學分，高三上正在修讀　　　　　　學分，共計專門學程科目　　　　　　學分。

此致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 高中教務處承辦人:

 聯絡電話:

 高中教務處章戳

註：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。考生截至高三上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(含)以上(高一、高二修習之學分須有及格通過方能納入計算)，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方符合報考四技二專組資格。